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技术市场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搞活我省技术市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技术市场工作的领导，坚持“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以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各级科技、经济、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物价、审计、劳动、人事等管理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扶植技术市场的发展，为搞活技术市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及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创办独立或非独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以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为主，并可兼营与其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厂办科学研究机构，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登记后，可进入技术市场从事技术贸易活动。　　县（含县）以下的农村各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及生产指导服务部门，除指令性商品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商品外，可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加工、贮、运、销业务。　　四、鼓励和支持离休、退休（职）的科技人员（含党政机关的此类科技人员）领办、创办集体、私营（个体）所有制性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贸易活动。　　五、全民、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所获得的技术性收入，年净收入在３０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免征税款用于技术开发工作。　　六、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创办非独立核算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经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非法人执照）的，所获得的技术性收入，在税收上享受独立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待遇。　　七、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依法创办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所获得的技术性收入，年净收入在３０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　　八、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不侵犯本单位利益的情况下，在单位备案后从事业余技术兼职活动。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取得的科技成果，记入本人的业务考核档案，并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业余技术兼职不涉及本单位利益获得的报酬和转让非职务技术成果获得的技术性收入全部归己，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点的，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九、凡从事技术中介服务活动获得的技术性收入，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免征所得税。免征的税款，用于支持技术中介服务工作的开展。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科技开发中心、咨询中心、服务中心、协作中心、专利中心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可代为办理非职务技术成果转让费用的结算业务。　　十、凡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开发的新产品投产后，经科技主管部门与计划经济部门验收，可从税后新增利润中，提取３￣５％的费用作为奖金，该项奖金可连续提取三年至五年，奖励直接参与引进技术项目的有贡献人员。该项奖金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十一、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使用本单位研究的科研成果生产的新产品，经科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从获得的税后纯利润中提取３￣５％的费用作为奖金，该项奖金可从投产之日起连续提取三至五年，奖励从事该项成果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该项奖金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十二、鼓励科技情报单位利用现有的科技文献资料和各种服务手段，进入技术市场开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层次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允许从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获得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交易奖金，奖励从事该项工作的科技人员。　　十三、允许农业类科研、教育单位根据全省统一繁种经营计划，依法生产经营自己培育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种子（包括种苗、疫苗），每年可从经营自育种纯收入的总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育种风险基金，其余部分收入，按照审定之日起第一年内划定５５％，第二年至第八年每年以５％的比例递减划定技术转让纯收入。可从该项技术转让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交易奖金，奖励从事育种科研与开发的科技人员。　　十四、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矿企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出口活动，可从技术出口所获得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交易奖金，奖励直接从事该项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　　十五、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分析测试仪器和实验设备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技术服务。凡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进行测试（常规测试除外）的，均应订立技术合同。该项技术合同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后，允许从该项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交易奖金，奖励直接从事该项工作的科技人员。　　十六、上述十至十五条规定的奖金提取，由科技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　　十七、允许集体、私营所有制性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与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一样承担省内各类科技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符合立项条件的，科技、经济管理部门可为其列入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科研经费和科技贷款。　　十八、集体、私营所有制性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时，在办理技术出口、国际合作和交流的手续时，同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同等待遇。　　十九、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科技人员招聘或调入到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保留原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其人事档案由当地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如工作需要，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各级人事管理部门应按规定输送人事档案。　　二十、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应与全民所有制单位一视同仁，各级人事管理部门按分管权限予以承办。　　二十一、对于从事技术市场经营、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记入本人的业绩考核档案，作为晋职增薪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对在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中，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吉林省技术市场金桥奖”。技术市场金桥奖奖励办法，由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人事、劳动、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